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4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鄭聚然

債　務　人　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清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仟參佰肆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提示退票日前之利息請求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龔紀亞

附表：　109年度司促字第4419號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%）	備註

（續上頁）

001	500,000元	107年11月22日	6	
002	450,000元	107年11月2日	6	
003	18,000,000元	107年11月19日	6	